

# 2022年度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道路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7日至8月29日，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公司”）承担的2022年度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道路工程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湘新投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

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

一期项目：2015年5月29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72号）批准立项实施白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项目。

二期项目：2021年11月19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第69次）提出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二期项目时间节点，同意将项目道路工程（含交安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埋管工程）按应急工程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后置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由质安监部门先行介入监管服务。

### **（二）可研批复**

一期项目：2015年10月16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206号）明确了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286.54万元。

### **（三）初步设计批复**

一期项目：2015年10月21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关于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新建发（直投）〔2015〕53号）。

二期项目：2021年12月22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同意调整二期项目道路、交通排水、照明、景观工程等内容。

#### **（四）项目概算**

2015年11月9日，长沙市财政局湘江新区分局《关于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2015〕56号）项目工程概算总金额为12,207.37万元，其中：工程费10,018.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78.64万元，预备1,109.76万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期项目位于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的后湖西侧，道路南起清水路，向北与规划天马二路、规划师南路、规划矿山路、规划天马一路相交，终于阜埠河路，路线全长约1.792Km。采用景观性次干道标准，设计速度为40km/h，断面采用双四车道，路基宽34m（局部受限段落2m），规划控制宽度为36m。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道路主体施工承包单位为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南接后湖路一期，北至阜埠河路，全长约292m，路幅宽3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基层工程、路面面层工程、人行道及附属工程以及绿化、电力埋管、交通设施、路灯照明工程等。2021年11月23日，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提出后湖路（清水路—阜

埠河路) 道路工程二期项目同意直接委托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监理单位为湖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 项目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 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岳麓区后湖片区, 为景观性次干道, 南起清水路, 北至阜埠河路, 长约1.79km, 规划路幅36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内容。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于2018年12月完成项目预验收。

二期项目: 2022年8月25日, 湘新投公司召开了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 道路工程二期项目竣工验收会议。根据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 道路工程二期竣工验收会会议纪要(湘新投纪〔2022〕107号), 同意二期工程于2022年8月25日竣工验收合格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湘新投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24,076.00万元, 其中2022年到位资金1,000.00万元, 2021年到位资金750.00万元, 2019年到位资金4,854.00万元, 2018年到位资金3,421.00万元, 2017年到位资金4,051.00万元, 2016年到位资金10,000.00万元。

### **(二)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23,634.89万元，全部为财政支出，财政资金结余441.11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98.17%。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设计费	10	
		专家评审费	0.42	
		工程咨询费	15.66	
		测绘费	49.12	
		勘查费	1.23	
		其他	35.69	
		<b>小计</b>	<b>112.12</b>	
2	拆迁补偿安置费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12,363.15	
		国有土地拆迁补偿	2,305.74	
		其他费	-992.00	
		<b>小计</b>	<b>13,676.89</b>	
3	征用其他费	其他	1,681.96	
		<b>小计</b>	<b>1,681.96</b>	
4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咨询费	49.98	
		检测费	5.66	
		设计费	0.05	
		其他	3,647.47	
		监理费	40.23	
		工程施工费	4,014.58	
		工程维护费	1.74	
		测绘费	7.29	
		安全文明措施费	3.61	
		<b>小计</b>	<b>7,770.61</b>	
5	开发间接费	开发间接费分摊	358.95	
		<b>小计</b>	<b>358.95</b>	
6	征用税费	其他	369.26	
		<b>小计</b>	<b>369.26</b>	
7	税费	<b>进项税</b>	<b>75.68</b>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8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1,540.89	
9	开发成本转出		-1,951.47	
合计			23,634.89	

截至2023年7月31日，后湖路（清水路-阜埠路）二期道路工程累计支出资金24,100.86万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测绘费	49.12	
		工程咨询费	15.91	
		勘查费	1.23	
		其他	35.69	
		设计费	10	
		专家评审费	0.42	
		小计	112.36	
2	拆迁补偿安置费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12,363.15	
		国有土地拆迁补偿	2,305.74	
		其他费	-992	
		小计	13,676.89	
3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安全文明措施费	3.61	
		测绘费	7.29	
		工程施工费	4,476.69	
		监理费	40.23	
		检测费	5.66	
		其他	3,647.47	
		设计费	0.05	
		项目维护费	1.74	
		咨询费	53.48	
		小计	8,236.21	
4	征用其他费	其他费	1,681.96	
		小计	1,681.96	
5	开发间接费	开发间接费分摊	358.95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审计类	0.11	
		小计	<b>359.06</b>	
6	征用税费	其他	369.26	
		小计	<b>369.26</b>	
7	税费	进项税	<b>75.68</b>	
8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b>1,540.89</b>	
9	开发成本转出		<b>-1,951.47</b>	
合计			<b>24,100.86</b>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湘新投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招标法务部主要负责招标采购、法务、合同管理等工作；造价计量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工程计量、签证、工程变更（清单变更）等工作；规划设计部主要负责项目设计、项目报建、工程变更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报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履约管理及项目协调等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督查，负责竣工验收、移交、综合管线迁改及项目协调等工作。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后湖路（清水路-阜埠路）二期道路工程的设计单位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湘新投公司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后湖路（清水路-阜埠路）二期道路工程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项目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湘新投公司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规范了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运营成本的控制，湘新投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湘新投发〔2017〕56号）、《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湘新投发〔2018〕82号）、《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9〕37号）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 **(二)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湘新投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投发〔2017〕15号）、《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7〕61号）、《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63号）、《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17〕70号）、《现场计量签证与支付管理办法》（湘新投发〔2021〕22号）、《建设项目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



发〔2021〕51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21〕67号）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经审核，湘新投公司基本按照上述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项目进行管理。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一期工程于2018年12月完成预验收并通车，2021年6月完成专项验收。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二期工程于2021年12月正式进场施工，2022年8月25日竣工验收合格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市政、环卫、园林维护管理权限自2022年9月7日起移交至岳麓区城管部门。

###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 **1. 解决内涝积水问题，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地铁3号线、阜埠河地铁站与后湖路道路工程交叉作业，致使道路配套管网建设停滞，架设的临时管网达不到要求、得不到及时维护，导致雨季周边区域内涝积水，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及财产安全，二期雨污水接驳工程的实施解决了长期困扰长沙矿山研究院居民的内涝积水问题，提升了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 **2. 完善湘江新区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规划（2016-2025年）》，规划要求完善湘江新区内部路网体系，建设过江通道，促进城市东西联动发展；加强功能组团联系，构建全市“环射+棋盘”的高快路网格局和

“两环、四横、六纵、十一射”的骨干路网框架；完善城市路网微循环，大力实施疏堵工程，优化路网结构，提质主城区内部道路，增强服务配套功能。项目是城市骨干路网的重要补充，有利于促进城市区域路网微循环的形成，有效提升地区路网的运行效率，加快完善湘江新区的综合交通体系，能够通过交通的转移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为全面建设湘江新区做出重要贡献。

### 3. 完善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改善区域环境

道路是城市的生命线系统，为居民的日常出行提供保障，创造舒适、方便、优美的生活环境。在建设道路的同时，兴建排水系统，完善城镇排水规划，配套给水、燃气、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并将改变场地内景观单一的现状，带动周边公园，公共绿地的建设，促进完善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改善后湖片区域环境。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工期拖延未按期竣工

本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27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施工合同中各关键节点完工日期如下：2022年1月31日完成雨污管道拉通，2022年4月30日完成建设。2022年3月38号凭证中记载截至2022年2月才完成混凝土污水井、混凝土污水雨水井等工作，2022年9月83号凭证中记载截至2022年7月才完成总值2,338.22万元，合同金额2,452.03万元，进度拖延，未按期完工。

### （二）施工合同签订不及时

未及时签订施工合同，本项目二期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27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2021年11月27日下达开工令，2022年5月31日签订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开工后6个月才签订施工合同。

### **（三）竣工备案、归档不及时**

1.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08月25日。其中，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备案意见：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1日收讫。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工程的湘江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申请表记载工程档案的接收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而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 **（四）项目结算、决算不及时**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工程的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截至目前仍未完成项目结算、决算审计。

### **（五）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

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2021年12月6日监理日志记载：基坑四周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021年12月7日、9日、10日监理日志记载：现场存在扬尘，需加强扬尘处理。2021年12月8日监理日志记载：现场人员存在未佩戴好安全帽，要求现场人员佩戴好安全帽。

### **（六）绩效目标未细化**

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如项目数量目标方面未按照工程主要内容细化目标值，实效目标方面未进一步细化、量化效益目标，未全面、准确地把握并设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个性化指标。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督促建设进度**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各项批复，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合规。项目获取立项、可研、概算等批复后应及时推进项目，根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协调各部门，加快项目的工作执行，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开展；其次，应积极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相关单位各项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沟通，保障施工条件，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

## **(二) 加强项目合同签订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前对签约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合同文本拟定时要完善合同各项要素，关注主要条款是否齐备，如合同中标的、合同金额、履职期限、订立日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事项，并在合同签订时写明合同签订时间，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付款时间履行相关义务。合同拟好后建议提交给具有资质的律师审核后出具专业意见，再进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同完整、合法，预防合同纠纷，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

## **(三)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五方安排专人在各关键时间节点进行资料收集和分类归档，并形成资料清单或目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 **(四) 及时送审完工项目**

一是落实项目前期报建手续的绿色通道，为项目快速推进提供便利之门，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制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施工，提高办事效率。二是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履行竣

工验收的程序，并送审进行结算审计，在结算审计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按要求报送工程结算所需资料，注明核减费用的相关缘由，节省建设费用，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 **（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建议施工单位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杜绝扬尘、噪声等不文明施工。建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排专人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发现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立即提出整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建议湘新投公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编制与预算相匹配以及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同时，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对于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设置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并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资金基本按要求使用，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工期未按期竣工、合同签订欠严谨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投公司2022年度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二期道路工程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

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